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全部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9百萬元或49.0%至人民幣14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銷售增長，較同期增加36.7%。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乃來自銷售製藥產品、專利知識產權的商業化許可費收入及客戶的服務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或54.1%至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信達於2021年7月14日認購認股權證，導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減至人民幣2.8百萬元，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減少至人民幣7.5百萬元，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2.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或16.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及其他產品商業化所產生的銷售和分銷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6百萬元或9.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包服務及人工成本減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或10.9%至人民幣9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蘇州基地的營運及折舊開支上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或73.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為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7.4百萬元；及(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0.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7.1百萬元。

因上述之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6.7百萬元減少虧損人民幣4.4百萬元至人民幣402.3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581.6百萬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4百萬元或6.0%。

業務摘要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核心品種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第三代BCR-ABL抑制劑)實現自2021年11月上市以來累計含稅銷售額人民幣303.9百萬元(含增值稅金額)。我們積極推進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全球開發和商業進展，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2023年1月成功被納入2022年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
- 2023年7月，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藥品審評中心(CDE)臨床試驗許可，將開展聯合化療對比伊馬替尼聯合化療治療新診斷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Ph+ ALL)的患者的關鍵註冊性III期臨床研究。此外，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獲CDE公示，被納入「擬突破性治療品種」公示名單，治療既往經過一線治療的琥珀酸脫氫酶缺陷型胃腸道間質瘤(SDH-deficient GIST)患者。我們也在2023年ASCO年會上披露了奧雷巴替尼(耐立克®)在SDH缺陷型GIST領域的良好臨床數據。在中國進行的臨床Ib/II期研究中，奧雷巴替尼耐受性良好，並且在TKI耐藥的SDH缺陷型GIST患者中顯示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
- 2023年8月，我們獲得美國FDA的許可，允許進行重要在研品種lisaftoclax (APG-2575)針對過往接受過治療的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CLL/SLL)患者的全球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此外，lisaftoclax (APG-2575)治療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和實體瘤的臨床數據已於2023年在各種國際會議上發表。我們在ASCO年會上公佈了lisaftoclax (APG-2575)單藥或與伊布替尼或利妥昔單抗聯合治療華氏巨球蛋白血症(WM)患者的臨床Ib/II期研究的初步數據。此外，我們在AACR年會上公佈了奧雷巴替尼(HQP1351)聯合lisaftoclax(APG-2575)可克服胃腸道間質瘤(GISTs)耐藥的臨床前數據。
- 我們於2023年ASCO年會上發佈了alrizomadlin (APG-115)與帕博利珠單抗(pembrolizumab)聯合治療經免疫腫瘤(IO)藥物療法後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皮膚黑色素瘤患者的最新臨床II期研究數據，以及alrizomadlin (APG-115)與帕博利珠單抗(pembrolizumab)聯合治療惡性周圍神經鞘瘤(MPNST)患者的最新臨床II期研究數據。此外，我們在2023年AACR會議上展示了alrizomadin (APG-115)促進絲裂原激活的蛋白激酶(mitogen-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MAPK)抑制劑對葡萄膜黑色素瘤的抗腫瘤活性臨床前研究結果。

- 此外，我們於ASCO年會上發佈了APG-2449可克服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對第二代ALK抑制劑的耐藥的最新I期臨床研究數據。
- 我們的另一項高潛力資產EED抑制劑APG-5918獲中、美開展晚期實體瘤及血液惡性腫瘤臨床試驗許可，並在中國獲批貧血相關適應癥的臨床許可，開拓新的治療領域。
- 截至本公告日期，亞盛醫藥已獲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與歐盟委員會(EC)授予的兩項快速通道資格認定、兩項兒童罕見病(RPD)資格認定，以及十七項孤兒藥資格認定(ODD)，繼續創下中國生物製藥公司獲得ODD孤兒藥資格認定的最高記錄。
- 2023年4月，本公司獲得由歐盟質量授權人(Qualified Person, QP)簽發的GM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符合性審計報告，亞盛醫藥全球產業基地零缺陷通過歐盟QP審計。這標誌着亞盛醫藥全球產業基地及其質量管理體系已符合歐盟GMP標準，是本公司延續全球佈局的又一里程碑式進展。

有關上述各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餘下內容及(如適用)本公司先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為一間放眼全球的生物醫藥企業，致力於在腫瘤、慢性乙型肝炎及衰老相關的疾病等治療領域開發創新藥物。亞盛醫藥擁有自主專有平台，用於開發恢復癌細胞凋亡和調節宿主間質免疫調節功能的治療藥物，以獲得全面的療法。

憑藉在藥物結構設計及創新藥物研發領域的技術專長，本公司已構建包括九項處於臨床階段的小分子候選藥物在內的豐富產品管線，包括新型高效Bcl-2及雙靶點Bcl-2/Bcl-xL抑制劑、針對IAP及MDM2-p53通路的抑制劑；用於癌症治療的FAK/ALK/ROS1下一代多激酶抑制劑，於本公告日期，為全球唯一一家針對所有三類已知關鍵細胞凋亡調節因子均有臨床開發品種的創新公司。目前公司正在中國、美國、澳洲及歐洲開展40多項I/II期臨床試驗。核心產品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已在中國批准上市，並已進入商業化階段。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亞盛醫藥已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知識產權佈局，並與MD安德森癌症中心、梅奧醫學中心和Dana-Farber癌症研究所、默沙東、阿斯利康、輝瑞、聯合生物科技公司(UNITY)等領先的生物技術及醫藥公司、學術機構達成全球合作關係。本公司已建立一支具有豐富的原創新藥研發經驗的國際化人才團隊，同時，本公司正在高標準打造後期的商業化生產及市場營銷團隊。亞盛醫藥將不斷提高研發能力，加速推進本公司產品管線的臨床開發進度，真正踐行「解決中國乃至全球患者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的使命，以造福更多患者。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在研產品管線已取得重大進展：

核心候選產品

耐立克®(奧雷巴替尼)

我們的核心產品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為新的第三代酪氨酸激酶BCR-ABL抑制劑，靶向BCR-ABL突變，包括T315I突變。耐立克®(奧雷巴替尼)是中國首個且唯一獲批上市治療T315I突變CML患者的第三代BCR-ABL抑制劑，為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支持品種，在全球層面具有同類最佳(Best-in-class)潛力。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獲批打破了中國攜T315I突變及複合突變CML患者的治療瓶頸，解決無藥可醫的困境。其獲批也標誌著亞盛醫藥正式步入商業化階段。而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2023年1月被納入2022年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極大地提升患者可及性。

耐立克®(奧雷巴替尼)此前獲CDE納入「優先審評」，且獲CDE授予「突破性治療品種」。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已獲得FDA授予的關於CML、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胃腸道間質瘤(GIST)的四項孤兒藥資格認定(ODD)和一項快速通道資格認定(FTD)，用於治療對現有TKI治療失敗的特定基因標記的CML患者。耐立克®(奧雷巴替尼)亦已獲得一項EMA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治療慢性髓細胞白血病。

目前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2023年上半年的進展如下：

- 2023年7月，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獲得CDE批准開展聯合化療對比伊馬替尼聯合化療治療新診斷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Ph+ ALL)的患者的關鍵註冊性III期臨床研究，這意味着耐立克®(奧雷巴替尼)有望成為國內首個用於一線治療Ph+ ALL的TKI藥物。
- 2023年6月，我們在2023年ASCO年會上披露了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GIST領域的良好臨床數據。在中國進行的臨床Ib/II期研究中，奧雷巴替尼耐受性良好，並且在TKI耐藥的SDH缺陷型GIST患者中顯示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
- 2023年5月，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獲CDE公示，被納入「擬突破性治療品種」公示名單，治療既往經過一線治療的琥珀酸脫氫酶缺陷型GIST患者。
- 2023年4月，我們在2023年AACR會議上披露了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相關的臨床前研究，這項臨床前研究的結果顯示，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可增強免疫療法在腎細胞癌(RCC)中的抗腫瘤作用。這種新型聯合療法有望為腎癌患者提供一種可強化CPI(檢查點抑制劑)療效的全新策略。

- 2023年1月，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已被成功納入2022年版國家醫保目錄，用於T315I突變的慢性髓細胞白血病(CML)慢性期(CP)(CML-CP)及加速期(AP)(CML-AP)適應症。此次進入國家醫保目錄將進一步提升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對CML患者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
- 此外，治療對無論有否TKI耐藥CML及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Ph+ ALL)患者的Ib期橋接試驗正於美國、歐洲、加拿大進行。我們在2022 ASH年會上發表了關於此項研究的積極臨床數據。

我們對耐立克®(奧雷巴替尼)2023年的進展有如下預期：

- 2023年，我們將在已獲批適應症基礎上，開拓更廣泛的新適應症，並開展關於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Ph+ ALL)的關鍵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
- 同時，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動與FDA關於全球關鍵註冊性臨床試驗的溝通交流。
- 此外，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用於治療一代和二代TKI耐藥／不耐受的CML-CP患者的新藥上市申請預計將於2023年獲CDE批准。

關鍵候選產品

lisaftoclax (APG-2575)

*lisaftoclax (APG-2575)*為新型口服Bcl-2抑制劑，通過選擇性阻斷Bcl-2，恢復癌細胞的正常凋亡過程，用於治療多種血液惡性腫瘤和實體瘤。*lisaftoclax (APG-2575)*亦為首個於中國進入臨床試驗的本土研發的Bcl-2選擇性抑制劑，也是全球第二個進入關鍵註冊臨床研究的Bcl-2選擇性抑制劑。目前*lisaftoclax (APG-2575)*已獲批在中國、美國、澳洲及歐洲進行19項Ib/II期臨床研究，涉及的適應症包括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非霍奇金淋巴瘤(NHL)、急性髓系白血病(AML)、多發性骨髓瘤(MM)、華氏巨球蛋白血症(WM)及實體瘤等。超過600例患者已接受*lisaftoclax (APG-2575)*治療，其中超過300例為CLL/SLL患者。此外，*lisaftoclax (APG-2575)*已獲得FDA授予的五項孤兒藥資格認定，包括濾泡性淋巴瘤(FL)、華氏巨球蛋白血症(WM)、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多發性骨髓瘤(MM)及AML。

目前lisaftoclax (APG-2575)在2023年上半年的進展如下：

- 2023年8月，我們獲得美國FDA的許可，允許進行lisaftoclax (APG-2575)針對過往接受過治療的CLL/SLL患者的全球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
- 2023年6月，我們在ASCO年會上公佈lisaftoclax (APG-2575)單藥或與伊布替尼或利妥昔單抗聯合治療WM患者的臨床Ib/II期研究的初步數據。lisaftoclax (APG-2575)單藥或與伊布替尼／利妥昔單抗聯合在初治或既往BTKi難治性的WM患者中展現了令人鼓舞的初步療效。
- 2023年4月，我們在AACR年會上公佈奧雷巴替尼(HQP1351)聯合lisaftoclax (APG-2575)可克服胃腸道間質瘤(GIST)耐藥的臨床前數據。這項臨床前研究的結果顯示，奧雷巴替尼與lisaftoclax (APG-2575)在伊馬替尼耐藥的GIST中具有協同抗腫瘤效應。
- lisaftoclax (APG-2575)單藥或聯合治療AML/MDS患者的一項中國Ib/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 lisaftoclax (APG-2575)聯合治療AML/MDS患者的一項美國Ib/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 lisaftoclax (APG-2575)聯合治療MM患者的一項中國Ib/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 lisaftoclax (APG-2575)聯合治療MM患者的一項美國Ib/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 lisaftoclax (APG-2575)單藥及聯合伊布替尼／利妥昔單抗治療WM患者的一項全球多中心(美國、澳洲、中國)開展的Ib/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我們對lisaftoclax (APG-2575)在2023年的進展有如下預期：

- 我們預計於2023年完成單臂治療複發／難治性CLL/SLL關鍵註冊II期臨床研究的入組，並在2024年上半年於中國遞交新藥上市申請。
- 我們預計將開始lisaftoclax (APG-2575)針對過往接受過治療的CLL/SLL患者的全球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LISAFTOCLAX (APG-2575)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alrizomadlin (APG-115)

alrizomadlin (APG-115)是一種口服有效、高選擇性靶向MDM2-p53 PPI的小分子抑制劑，旨在通過阻斷MDM2-p53之間蛋白與蛋白相互作用從而恢復p53腫瘤抑制活性。我們正在中國、美國及澳洲開展alrizomadlin (APG-115)單藥或聯合免疫療法或化療治療實體瘤及血液腫瘤的多項臨床研究。

alrizomadlin (APG-115)已獲得FDA授予的六項孤兒藥資格認定，包括軟組織肉瘤、胃癌、AML、視網膜母細胞瘤、IIB-IV期黑色素瘤及神經母細胞瘤。此外，alrizomadlin (APG-115)已獲得FDA授予兩項兒童罕見病資格認證，用於治療神經母細胞瘤及視網膜母細胞瘤。

目前正在美國及／或澳洲招募患者進行多項alrizomadlin (APG-115)臨床試驗：

- 一項與默沙東合作的alrizomadlin (APG-115)單藥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的Ib/II期研究。
- 一項單藥或聯合阿紫胞苷(Azacitidine)治療復發／難治性AML，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CMML)或MDS的Ib/II期研究。
- 一項由研究員主導的alrizomadlin (APG-115)單藥治療唾液腺癌的II期研究。

此外，CDE已批准中國進行以下alrizomadlin (APG-115)臨床試驗：

- 一項alrizomadlin (APG-115)聯合抗PD-1抗體(JS001)，治療晚期脂肪肉瘤(LPS)或其他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b/II期臨床研究。
- 一項alrizomadlin (APG-115)單藥或聯合阿紫胞苷或阿糖胞苷治療患者復發／難治性AML及復發／進展的高危／極高危MDS的Ib期研究。
- 一項alrizomadlin (APG-115)單藥或聯合lisaftoclax (APG-2575)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兒童神經母細胞瘤或實體瘤的I期臨床研究。

alrizomadlin (APG-115)在2023年上半年的進展如下：

- 2023年6月，我們於ASCO年會上發佈了alrizomadlin (APG-115)與帕博利珠單抗(pembrolizumab)聯合治療經免疫腫瘤(IO)藥物療法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皮膚黑色素瘤患者的最新臨床II期研究數據，結果顯示alrizomadlin

(APG-115)聯合帕博利珠單抗(pembrolizumab)在PD-1/PD-L1 IO治療進展的皮膚黑色素瘤患者中具有有良好的耐受性並顯示出臨床效應。

- 2023年6月，在ASCO年會上我們發佈了alrizomadine (APG-115)與帕博利珠單抗(pembrolizumab)聯合治療惡性周圍神經鞘瘤(MPNST)患者的臨床II期研究，結果顯示alrizomadine聯合帕博利珠單抗(pembrolizumab)在經標準治療進展或無標準治療的惡性周圍神經鞘瘤患者中具有有良好的耐受性並顯示出臨床效應。
- 2023年4月，我們在AACR會議上展示了MDM2抑制劑alrizomadine (APG-115)促進絲裂原激活的蛋白激酶(mitogen-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MAPK)抑制劑對葡萄膜黑色素瘤(UM)的臨床前研究結果。結果證明了alrizomadine聯合MAPK信號通路抑制劑治療葡萄膜黑色素瘤病人的潛在效用。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ALRIZOMADINE (APG-115)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其他臨床或IND階段候選藥物

pelcitoclax (APG-1252)

pelcitoclax (APG-1252)為新型高效小分子藥物，可通過雙重抑制Bcl-2及Bcl-xL蛋白恢復細胞凋亡以治療小細胞肺癌(SCLC)、非小細胞肺癌(NSCLC)、神經內分泌腫瘤(NET)，非霍奇金淋巴瘤(NHL)。此前，APG-1252已獲得FDA授予的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治療SCLC。

於2023年6月30日，共205名患者已接受pelcitoclax (APG-1252)作為單藥或與其他抗腫瘤藥物聯合治療。針對SCLC及其他晚期實體腫瘤患者的三項I期劑量遞增／劑量擴展試驗分別於美國、澳洲及中國完成。pelcitoclax (APG-1252)在每週一次或每週兩次間歇性給藥時都具有有良好的耐受性。在經過多線治療的患者的單藥治療中觀察到了初步的抗腫瘤活性。

pelcitoclax (APG-1252)目前正在進行多項研究，包括：

- 在中國進行的pelcitoclax (APG-1252)聯合奧西替尼治療EGFR突變NSCLC的Ib期研究；
- 在中國進行的pelcitoclax (APG-1252)單藥治療胰腺或胃腸道其他部分神經內分泌腫瘤的Ib期研究；及
- 在中國進行的pelcitoclax (APG-1252)單藥或聯合其他抗腫瘤藥物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NHL)患者的Ib/II期研究。

2023年10月，我們將於ESMO上發佈pelcitoclax (APG-1252)聯合奧西替尼治療EGFR突變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的最新研究結果。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PELCITOCLAX (APG-1252)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APG-1387

APG-1387為新型小分子細胞凋亡抑制蛋白(IAP)抑制劑，也是中國首個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IAP標靶藥物，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及慢性乙型肝炎。

於2023年6月30日，整個APG-1387項目總共入組及治療260名患者。APG-1387於2023年上半年的當前進展如下：

針對乙型肝炎疾病領域的兩項研究：

- APG-1387單藥治療初治慢性乙型肝炎(CHB)患者的I期試驗已經完成研究。
- APG-1387與恩替卡韋聯用治療CHB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亦在進行中。其第I階段安全評估已完成，基於耐受性良好的安全數據，該研究進入第II階段，即APG-1387聯合恩替卡韋與恩替卡韋單藥治療相比的療效評估。

針對涉及其他適應症的臨床試驗：

- 在美國開展的APG-1387與帕博利珠單抗(一種抗PD-1單抗)的聯合治療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
- 目前正在中國進行APG-1387與拓益(另一種抗PD-1單抗)的聯合治療實體瘤的Ib/II期臨床試驗，Ib期患者入組已經完成，並進入II期臨床試驗階段鼻咽癌(NPC)隊列，在10例療效可評估的PD-1初治且過往治療失敗的NPC患者中，根據Ricist 1.1，觀察到4例客觀緩解，包括1例CR和3例PR。
- 目前正在進行APG-1387與化療、紫杉醇和吉西他濱聯用治療晚期胰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在3名未接受過AG治療但過往治療失敗的受試者中，2例獲得確認性PR。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APG-1387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APG-2449

APG-2449是亞盛醫藥設計並開發的一個全新、具有口服活性、小分子FAK/ALK/ROS1三聯激酶抑制劑，為第一個國產第三代ALK抑制劑。機制方面，在攜帶ALK野生型或EML4-ALK L1196M突變的Ba/F3細胞中，APG-2449呈劑量依賴性地抑制磷酸化ALK蛋白(P-ALK)及其下游蛋白的表達，證實APG-2449是通過抑制ALK通路，從而發揮抑制腫瘤細胞增殖的作用。現有的臨床數據顯示其在二代ALK TKI治療失敗的患者治療中觀察到療效。

APG-2449在2023年上半年的進展如下：

- APG-2449 I期臨床研究的更新數據結果在2023年ASCO會議中以海報討論方式公佈：
 - 更新的數據繼續顯示APG-2449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無論在TKI初治還是二代TKI耐藥的ALK陽性NSCLC患者中均顯示了初步療效，同時也觀察到ROS1陽性NSCLC患者中的療效。
 - 生物標誌物探索研究表明，FAK抑制有望為對第二代ALK抑制劑耐藥的NSCLC患者提供一個全新治療策略。
- APG-2449聯合鹽酸脂質體阿霉素治療鉑耐藥的卵巢癌Ib/II期研究已啟動患者入組。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APG-2449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APG-5918

APG-5918為一種具有同類最佳潛力的強效、口服、高選擇性EED抑制劑。APG-5918在攜帶特定突變的血液腫瘤和實體瘤細胞系中發揮有效的抗增殖活性，並在其異種移植腫瘤模型中發揮顯著的抗腫瘤活性。此外，APG-5918具有治療β-血紅蛋白病（包括鎌狀細胞貧血症和β-地中海貧血症）的潛力。APG-5918表現出總體良好的藥學代謝動力學(DMPK)及毒理學(TOX)特性。

APG-5918在2023年上半年的當前進展如下：

- 2023年1月，APG-5918獲得CDE臨床試驗許可，將開展針對貧血相關適應症1患者的臨床試驗。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APG-5918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發現項目

Bcl-2選擇性抑制劑

本公司已開發出一種新型高效選擇性Bcl-2抑制劑。多個化合物已證明在體外對野生型及突變型Bcl-2癌細胞有很強的活性。這些化合物亦在動物模型中表現出良好的口服藥代動力學及強大的抗腫瘤活性。

研發

本公司於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生物醫藥已有卓越往績記錄，並計劃透過內部研發、外部與生物科技、製藥公司及學術機構合作，繼續豐富及擴大本公司產品管線。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由共同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擔任主席。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由多位在癌症研究及藥品開發領域具有豐富專業知識的醫學科學家組成。他們並非我們的僱員，但將不時通過定期科學顧問委員會會議提供協助並指導我們的臨床開發計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41.4百萬元及人民幣309.8百萬元。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本公司已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策略性知識產權佈局，並在全球範圍內擁有候選產品的授權專利或專利申請的獨佔許可。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在全球擁有468項授權專利，其中有336項為海外授權專利。

商業化

我們高度重視亞盛醫藥商業化能力建設，包括制定商業化策略和可行的商業化功能架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核心產品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實現自上市以來累計含稅銷售額人民幣303.9百萬元(未經審核，計含增值稅金額)。我們已經建立了約100人的功能齊全的商業化團隊。我們及信達生物製藥集團(HK.1801)的團隊已經與117家經銷商合作，覆蓋260多家DTP藥店、800多家醫院。

2023年上半年，亞盛商業化團隊組織了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推廣活動。他們亦對醫護人員(HCP)耐立克®就(奧雷巴替尼)卓越臨床療效及安全性進行培訓，顯著提升了耐立克®在醫護人員及患者中的品牌知曉度。

此外，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已在2023年1月被成功納入2022年版國家醫保目錄，用於T315I突變的CML-CP及CML-AP適應症。新版醫保目錄於2023年3月1日起正式生效，此次進入國家醫保目錄將進一步提升耐立克®的患者可及性，幫助更多CML患者去輕鬆及可負擔地獲得耐立克®。我們將與信達團隊攜手加速目標醫院及醫保藥店的准入。此外，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可能有助於將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全面覆蓋範圍擴大到核心市場以外的低線市場，並為未來新的適應症獲批的產品可及性打下堅實基礎。

藥品化學、製造與控制

我們以中國蘇州為總部建立了全球研發中心和產業化基地，研發中心和產業化基地已分別在2021年下半年和2022年第四季度投入使用。

蘇州生產基地建築面積超過20,000平方米，口服片劑和膠囊劑生產線的產能達2.5億片粒／年。我們還在蘇州基地預留了注射劑（包括凍乾產品）的生產能力。本公司在2022年第四季度獲得了藥品生產許可證（A證）。該證的獲批將支持本公司在蘇州生產具有全球專利和全球市場潛力的創新藥，並向全球市場供藥。亞盛醫藥的全球生產基地促使本公司進一步實現從Biotech到Biopharma的跨越。

2023年4月，本公司獲得由歐盟質量授權人(Qualified Person, QP)簽發的GM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符合性審計報告，亞盛醫藥全球產業基地零缺陷通過歐盟QP審計。這標誌着亞盛醫藥全球產業基地及其質量管理體系現已符合歐盟GMP標準，是本公司延續全球佈局的又一里程碑式進展。

本公司在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國醫藥城租賃一間面積約4,500平方米的設施進行研發及生產，利用該設施為本公司的部分候選藥物生產並供應臨床前測試樣品及臨床試驗物料。

新冠肺炎的預期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從新冠肺炎影響下開始復甦，亞盛醫藥預期疫情對其全球業務營運（包括臨床試驗招募及參與、監管互動、藥物供應及生產以及研發設施建設）產生的負面影響將減少。

儘管受到新冠肺炎的影響，我們的財務及流動性狀況在2023年上半年期間仍然保持正常狀態。

我們將繼續按照適用當前新冠肺炎疫情情況的監管指引進行臨床試驗，竭力減少可能影響我們實現2023年的臨床及監管目標的延誤及中斷。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42,701	95,763
銷售成本		<u>(18,154)</u>	<u>(5,021)</u>
毛利		124,547	90,7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7,021	37,0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319)	(71,336)
行政開支		(91,340)	(82,349)
研發開支		(309,814)	(341,409)
其他開支		(4,175)	(15,875)
融資成本		(52,719)	(19,072)
應佔合營公司之收益		<u>196</u>	<u>—</u>
除稅前虧損	7	(399,603)	(402,252)
所得稅開支	8	<u>(2,746)</u>	<u>(4,482)</u>
期內虧損		<u><u>(402,349)</u></u>	<u><u>(406,734)</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02,351)	(406,734)
非控制權益		<u>2</u>	<u>—</u>
		<u><u>(402,349)</u></u>	<u><u>(406,734)</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虧損(人民幣元)		<u>(1.47)</u>	<u>(1.54)</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u>(402,349)</u>	<u>(406,734)</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99)	9,966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非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0,479</u>	<u>33,29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9,780</u>	<u>43,26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62,569)</u>	<u>(363,47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2,571)	(363,472)
非控制權益	<u>2</u>	<u>—</u>
	<u>(362,569)</u>	<u>(363,47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83,678	602,086
投資物業		346,762	355,425
使用權資產		49,378	46,636
商譽		24,694	24,694
其他無形資產		80,107	84,30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118	15,9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		2,539	2,609
遞延稅項資產		50,747	54,2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1	7,8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57,244</u>	<u>1,193,773</u>
流動資產			
存貨		5,023	9,448
貿易應收賬款	12	81,613	54,35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92,603	80,4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1,600	1,492,240
流動資產總值		<u>1,760,839</u>	<u>1,636,4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47,719	95,5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5,498	240,034
合約負債		24,354	24,3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5,305	518,383
衍生金融工具		—	2,822
流動負債總額		<u>642,876</u>	<u>881,15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7,963</u>	<u>755,3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75,207</u>	<u>1,949,109</u>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71,547	183,6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70,822	1,274,344
遞延稅項負債		11,350	12,151
長期應付賬款		36,480	35,331
遞延收入		36,000	3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83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75,029</u>	<u>1,540,451</u>
資產淨值		<u>600,178</u>	<u>408,65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96	180
庫存股份		(21,645)	(26,552)
資本及儲備		611,335	435,030
非控制權益		589,886	408,658
		10,292	—
權益總額		<u>600,178</u>	<u>408,65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辦事處，註冊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7月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腫瘤、乙肝及衰老相關的疾病等治療領域開發創新小分子療法。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用－比較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即在腫瘤、慢性乙型肝炎或乙肝及若干衰老相關的疾病等治療領域開發及銷售創新小分子療法。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42,701	95,759
美國	—	4
	<u>142,701</u>	<u>95,763</u>

上述收入資料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1,100,481
美國	3,448	3,393
其他	29	38
	<u>1,103,958</u>	<u>1,136,87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一名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u>93,363</u>	<u>83,958</u>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製藥產品銷售	129,534	79,452
許可費收入	12,077	12,081
服務收入	1,090	4,230
	<u>142,701</u>	<u>95,763</u>
收入確認時間		
<i>某個時間點</i>		
製藥產品銷售	129,534	79,452
服務收入	1,090	4,230
<i>某段時間</i>		
商業化許可費用收入	12,077	12,077
化合物庫許可費收入	—	4
	<u>142,701</u>	<u>95,763</u>

下表顯示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而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及通過過往期間履約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類型		
商業化許可費用收入	12,077	12,077
化合物庫許可費收入	—	4
	<u>12,077</u>	<u>12,081</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7,510	12,906
銀行利息收入	6,031	5,04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822	16,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2,073
其他	658	416
	17,021	37,047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8,154	5,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13	18,432
投資物業折舊*	8,663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97	7,760
無形資產攤銷*	5,003	4,852
研發成本	309,814	341,409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2,822)	(16,6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61	7,111
匯兌虧損淨額	524	7,435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	18,249	5,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947	(2,073)
銀行利息收入	(6,031)	(5,040)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7,510)	(12,906)
慈善捐款	2,492	406

* 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投資物業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內。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 (2022年：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除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一家高新技術企業使用15%的優惠稅率外 (2022年：15%)。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美國

根據美國稅務法律及規例，在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1% (2022年：21%)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美國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	-	249
遞延	<u>2,746</u>	<u>4,233</u>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u>2,746</u></u>	<u><u>4,482</u></u>

9.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任何股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74,552,986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3,673,369股) 而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u>(402,349)</u>	<u>(406,734)</u>
	股份數目	
股份	2023年	2022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74,552,986</u>	<u>263,673,369</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602,086
添置	8,658
出售	(955)
期內折舊支出	(26,113)
匯兌調整	2
於2023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u>583,678</u>

於2023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42,138,000元的樓宇（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54,131,000元的樓宇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833,000元的在建工程）已質押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貸款的抵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2022年6月30日：無）。

12.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78,657	30,043
1至2個月	1,866	—
超過3個月	1,090	24,313
	<u>81,613</u>	<u>54,356</u>

1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6,672	64,859
1至3個月	6,981	3,327
3至6個月	3,172	27,373
6至12個月	10,894	—
	<u>47,719</u>	<u>95,559</u>

14. 股本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約522,629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01港元的價格行使，導致按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人民幣4,000元發行522,629股股份。行使購股權後，由資本及其他儲備中轉出人民幣10,219,000元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2023年1月18日以每股24.45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2,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3.9百萬港元（人民幣470.1百萬元）。

於2023年6月，本公司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相關獲選人士發行1,599,548股普通股。人民幣1,000元已入賬為股本。

財務回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2,701	95,7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021	37,0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319)	(71,336)
研發開支	(309,814)	(341,409)
行政開支	(91,340)	(82,349)
融資成本	(52,719)	(19,072)
其他開支	(4,175)	(15,875)
期內虧損	(402,349)	(406,73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62,569)</u>	<u>(363,472)</u>

1. 概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142.7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95.8百萬元，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362.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63.5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虧損為人民幣402.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06.7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83.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71.3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309.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41.4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1.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82.3百萬元。

2. 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銷售製藥產品、來自蘇州信達的商業化許可費收入及服務收入產生人民幣142.7百萬元的收益，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95.8百萬元，相當於增加人民幣46.9百萬元或49.0%，主要由於我們的核心產品奧雷巴替尼的銷售增長，較同期增加36.7%。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i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及(iii)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主要指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所產生的費用而自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及新藥開發獎勵。該等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後續產生相關成本且收到政府的合規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或54.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至人民幣2.8百萬元，乃由於信達於2021年7月14日認購認股權證所產生，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減少至人民幣7.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2.9百萬元。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信達的營銷開支、員工成本及差旅及會議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或16.8%至人民幣83.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是由於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及其他產品商業化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5.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內部研發開支、外部研發開支、員工成本、知識產權開支、材料、折舊及攤銷以及研發人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6百萬元或9.3%至人民幣309.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外包服務及人工成本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內部研發開支	76,028	83,059
外部研發開支	43,763	71,871
員工成本	134,380	148,418
知識產權開支	5,378	2,452
材料	5,780	11,023
折舊及攤銷	14,721	8,418
研發人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14,301	3,020
其他	15,463	13,148
總計	<u>309,814</u>	<u>341,409</u>

6.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或10.9%至人民幣91.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蘇州基地營運及折舊開支有所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2,850	1,715
員工成本	34,034	36,876
折舊及攤銷	26,861	18,972
其他	27,595	24,786
總計	<u>91,340</u>	<u>82,349</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6百萬元或175.9%至人民幣52.7百萬元。增加主要有關銀行借款產生的額外利息。

8.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及(iv)慈善捐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或73.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為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7.4百萬元；及(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0.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7.1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為非現金調整，表示來自本集團持有的Unity普通股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9. 報告期內的虧損

因上述原因所致，本公司的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2.3百萬元。

10. 現金流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流出為人民幣368.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3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但部分被銷售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產生的現金流入擴大所抵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流出為人民幣64.8百萬元，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淨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淨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流出為人民幣142.6百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淨增加人民幣142.6百萬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流入為人民幣455.6百萬元，主要包括(i)透過2023年配售事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70.1百萬元*；(ii)借款淨額人民幣34.2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54.4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流入為人民幣447.8百萬元，主要包括向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473.7百萬元。

* 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減去作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溢價扣減所錄得的股份發行開支現金付款。

11.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2.7	1.9
速動比率 ⁽²⁾	2.7	1.8
資產負債比率 ⁽³⁾	15.7%	73.5%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於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於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是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得出。

12.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13.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惟我們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外幣計價，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14.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654.9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1.2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人民幣534.9百萬元以定息計算。

2023年6月30日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借款－無抵押	4.30	2023年	100,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3.40-4.75	2024年	107,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1年LPR+0.55至0.9	2024年	180,03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5年LPR-0.85-4.35	2024年	8,970
租賃負債	4.00-4.35	2024年	9,305
			<u>405,305</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1年LPR+0.55至0.9	2024年－2027年	361,555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0-4.70	2024年－2026年	306,75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年LPR-0.85-4.35	2024年－2038年	590,641
租賃負債	4.00-4.35	2024年－2028年	11,876
			<u>1,270,822</u>
			<u>1,676,127</u>

附註：LPR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42,138,000元的樓宇（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54,131,000元的樓宇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7,833,000元的在建工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46,762,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55,425,000元）的投資物業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8,162,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8,72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為銀行貸款人民幣599,611,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61,510,000元）提供抵押擔保。該等貸款亦由本集團其中兩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3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252,85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12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	405,305	518,383
第二年	522,733	384,47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9,213	788,355
第五年之後	518,876	101,510
	<u>1,676,127</u>	<u>1,792,727</u>

16.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2.1百萬元的樓宇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6.8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作銀行融資。

17.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管理及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採取保守方式。我們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授權機構。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581.6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92.2百萬元，金額相對維持一致。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760.8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581.6百萬元、存貨結餘人民幣5.0百萬元、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人民幣81.6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92.6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42.9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47.7百萬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65.5百萬元、借款人民幣405.3百萬元及合約負債人民幣24.4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675.0百萬元，包括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419.6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171.5百萬元、其他長期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人民幣72.5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1.4百萬元。

19.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	人數	%
研發	384	68.0
商業	108	19.1
行政及其他	73	12.9
總計	565	1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565名全職僱員，包括合共41名擁有醫學博士或博士學位的僱員。其中，384名僱員從事全職研發及實驗室工作，而181名僱員從事全職一般行政及商業職能及業務發展職能工作。我們的研發人員包括40名具有醫學博士或博士學位的僱員，其中多數僱員在研究機構、醫院及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藥物審批流程方面擁有工作經驗。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生物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在推動業務成功方面作出貢獻。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52名高級僱員，在相關領域平均擁有15至20年的經驗。

我們在過往兩年的僱員留任率超過80%，這有利於公司知識庫持續發展。我們正通過提供合作互助的工作環境、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高效的獎勵計劃及從事尖端科學項目的機會而在全球積極招募人才。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社會保障金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已為中國員工作出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5.3百萬元及人民幣201.2百萬元。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3年5月4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172名獲選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授出1,379,09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379,094股股份（「**2022年進一步授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獲選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2022年進一步授出日期，彼等概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491名獲選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授出1,528,51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528,514股股份（「**2021年進一步授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491名獲選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2021年進一步授出日期，彼等概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73名獲選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237,88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237,884股股份（「**2018年進一步授出**」）。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博士獲授46,97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46,972股股份；而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翟博士獲授12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26,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他71名獲選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2018年進一步授出日期，彼等概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博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翟博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楊博士的配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2018年進一步授出向楊博士及翟博士各自授出獎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i)由於概無新股份將於根據2018年進一步授出向楊博士授出的該等獎勵歸屬時配發及發行；及(ii)根據2018年進一步授出向楊博士授出獎勵乃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作出且構成合約項下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故根據2018年進一步授出向楊博士授出獎勵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5月19日（即上述向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所報收市價19.28港元，有關向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市值為2,429,280港元。鑑於參考上述總市值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上述向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獎勵計劃」一節。有關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及2023年5月29日的相關公告。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23日及2023年5月29日的相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通函。有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4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31日、2023年5月8日及2023年5月29日的相關公告。

未來及展望

憑藉我們在全球生物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將繼續加速推進我們高度差異化的新型臨床產品管線中的八種候選藥物至下個臨床階段，並在全球範圍內申請NDA。

我們將通過增加臨床試驗中心、提高臨床試驗患者招募效率並加強與主管機構的溝通等策略投入更多公司資源，支持核心產品研發。同時，我們亦準備在全球學術會議上，基於我們積極的臨床前或臨床數據，報告若干主要產品的重要近期里程碑，以提升我們的知名度，並尋求全球合作機會。

我們力求成為一間著眼全球的綜合生物科技公司，在核心研發能力以外專注於完善業務發展及商業化的綜合能力。我們計劃積極尋求與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把握全球藥物市場上的更多商業化機會，加強在研產品管線合作，並為候選藥物的潛在商業化作準備。

此外，我們將為我們的候選產品積極申請專利權，藉以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佈局。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在全球擁有468項授權專利，其中有336項為海外授權專利。日後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全面且不斷壯大的全球知識產權佈局。

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斷提高研發能力，為患者開發具有更好療效且可負擔的創新療法，以解決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改善患者健康及惠澤全社會。同時，我們將不斷鞏固我們生物科技公司的領先地位，持續關注財務健康發展，保障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除於下文披露的偏離情況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預期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以下規定，即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職務。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開，楊博士目前履行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a)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七名董事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一半的組成人數及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查核及權力制衡；(b)楊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c)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的運作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及(d)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標準守則

我們亦採納我們自身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即管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政策(「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且適用於全體董事。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約369.8百萬港元。先前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以將核心產品HQP1351商業化	42%	155.2	138.2	138.2
APG-1252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13%	48.1	42.8	42.8
APG-2575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19%	70.3	62.5	62.5
APG-115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19%	70.3	62.5	62.5
本公司其餘臨床計劃 (APG-1387及 APG-2449) 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6%	22.2	19.7	19.7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	3.7	3.3	3.3
總計	100.0%	<u>369.8</u>	<u>329.1</u>	<u>329.1</u>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 (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港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已因全球發售後的匯率波動而作輕微調整。

2020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20年配售事項15,000,000股股份的交割已於2020年7月15日進行。2020年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689.5百萬港元。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2020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管線產品的臨床開發，如APG-2575、 APG-115、APG-1387及APG-1252	60%	413.5	345.0	345.0
核心產品HQP1351的註冊、試生產及營銷	20%	138.0	115.0	115.0
APG-2575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	20%	138.0	115.0	115.0
總計	100%	689.5	575.0	575.0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 (2) 2020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港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0年配售事項後的匯率波動而作輕微調整。

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2月3日，本公司、Ascentage Limited（「賣方」）與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2021年配售代理」）訂立2021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2021年配售代理，而2021年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盡其所能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2021年承配人」）按每股2021年配售股份44.2港元的價格購買最多2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44.2港元的價格向賣方發行最多26,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2021年認購」）。2021年配售事項已於2021年2月8日交割，而2021年認購已於2021年2月11日交割。2021年配售代理已向2021年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6,5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合共26,500,000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2021年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1,153.64百萬港元。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及於2023年6月30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本公司已根據該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關鍵候選產品APG-2575的臨床開發	50%	576.8	480.6	480.6
核心產品HQP1351的全面批准及 商業化的註冊試驗	20%	230.7	192.2	192.2
其他產品管線的臨床開發，如APG-115 (目前處於Ib/II期臨床試驗的MDM2-p53 抑制劑)、APG – 1387(目前處於 Ib/II期臨床試驗的泛IAP抑制劑) 及 APG – 1252(目前處於I期臨床試驗的 Bcl-2/Bcl-xL雙重抑制劑)	20%	230.7	192.2	192.2
一般公司用途	10%	115.4	96.1	96.1
總計	100.0%	1,153.6	961.1	961.1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 (2) 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港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1年配售事項後的匯率波動而作輕微調整。

2023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3年1月18日，本公司、Ascentage Limited（「賣方」）與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2023年配售代理」）訂立2023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2023年配售代理，而2023年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盡其所能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2023年承配人」）按每股2023年配售股份24.45港元的價格購買最多2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4.45港元的價格向賣方發行最多22,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2023年認購」）。2023年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1月20日交割，而2023年認購已於2023年2月1日交割。2023年配售代理已向2023年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2,5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於2022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合共22,500,000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2023年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543.9百萬港元。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按照該擬定用途逐步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

下表載列2023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動用2023年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的 預期時間表
關鍵候選產品APG-2575的 臨床試驗	50%	272.0	235.1	0	2024年 12月31日
核心產品HQP-1351的 臨床試驗	20%	108.8	94.0	0	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關鍵候選產品的臨床開發	20%	108.8	94.0	0	2024年 12月31日
一般公司用途	10%	54.4	47.0	0	2024年 12月31日
總計	100%	543.9	470.1	0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 (2)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視乎本集團可能受新冠肺炎影響的研發進度而定。

- (3) 2023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3年配售事項後的匯率波動而作輕微調整。

信達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信達已認購8,823,863股股份，按每股股份44.0港元的認購價計算，總代價為388.25百萬港元（約為50百萬美元）。信達認購股份已於2021年7月23日完成。信達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88.06百萬港元（約為49.98百萬美元）。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按照該擬定用途逐步使用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信達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人民 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動用信達 認購股份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的 預期時間表
研發及商業化本公司核心產品 HQP1351	30%	116.42	97.10	10.00	2023年 12月31日
研發本公司關鍵候選產品APG-2575	70%	271.64	226.40	23.50	2023年 12月31日
總計	100%	388.06	323.50	33.50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 (2)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視乎本集團可能受新冠肺炎影響的研發進度而定。
- (3) 信達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

2021年認股權證

於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與信達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契據，據此，本公司向信達發行6,787,587份非上市認股權證（「**2021年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57.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6,787,587股認股權證股份。2021年認股權證發行已於2021年10月11日完成。認股權證及其行使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1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假設全部6,787,587份認股權證獲行使，發行2021年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估計將約為388.06百萬港元（即約49.98百萬美元）。信達獲豁免支付認股權證的名義代價。認購2021年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管線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有關2021年認股權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10月12日的相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通函。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長青先生及尹正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大忠博士）。葉長青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已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及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及內部控制的事項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討論。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須予披露重要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ascentage.cn)。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支持本集團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的感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7月6日通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0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0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46.80港元的價格配售15,000,000股股份
「2020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2020年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配售協議
「2021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1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44.20港元的價格配售及認購26,500,000股股份

「2021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2021年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2月2日通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6月23日通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3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3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24.45港元的價格配售及認購22,500,000股股份
「2023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2023年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ALK」	指	間變性淋巴瘤激酶
「ALL」	指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ALL (Ph + ALL)」	指	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AML」	指	急性髓系白血病
「APG-115」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的口服活性小分子MDM2-p53抑制劑
「APG-1252」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高效的小分子藥物，旨在透過選擇性抑制Bcl-2/Bcl-xL蛋白從而恢復細胞凋亡或細胞程序性死亡
「APG-1387」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小分子IAP抑制劑
「APG-2449」	指	我們的針對FAK、ROS1及ALK激酶的第三代抑制劑
「APG-2575」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口服Bcl-2抑制劑

「APG-5918」	指	我們的一種高效口服選擇性EED抑制劑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阿斯利康」	指	AstraZeneca PLC，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英國－瑞典跨國製藥和生物製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Ba/F3」	指	小鼠細胞株
「Bcl-2」	指	B細胞淋巴瘤2
「Bcl-2/Bcl-xL」	指	B細胞淋巴瘤2／特大型B細胞淋巴瘤，Bcl-2蛋白質家族的成員，作為一種抗細胞凋亡蛋白，阻止釋放細胞色素c等導致凋亡酶激活並最終引致細胞程序性死亡的線粒體含量
「BCR」	指	酪氨酸激酶
「BCR-ABL」	指	由染色體9的ABL基因與22號染色體上的BCR基因連接形成的融合基因，於大部分慢性骨髓性白血病(CML)患者、部分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患者或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患者中發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TK」	指	布魯頓氏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D20抗體」	指	蘇州信達的專利B細胞淋巴瘤靶向治療用抗體達伯華®(利妥昔單抗注射液)
「CDE」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CDK4/6」	指	周期蛋白依賴性激酶4/6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
「CHB」	指	慢性乙型肝炎
「CIT」	指	企業所得稅
「CLL」	指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一種進展緩慢的液態形式腫瘤，會導致骨髓、血液、肝臟和脾臟中的白細胞過多

「CML」	指	慢性骨髓／骨髓性白血病；一種影響血液和骨髓的癌症
「CMML」	指	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
「本公司」或 「亞盛醫藥」	指	亞盛醫藥集團，一家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DMPK」	指	藥物代謝動力學
「DoR」	指	反應持續時間
「郭博士」	指	主要股東郭明博士
「王博士」	指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少萌博士
「楊博士」	指	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楊大俊博士，並為翟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	指	我們的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並為楊博士的配偶
「EED」	指	胚胎外胚層發展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ER+」	指	雌激素受體陽性
「ETV」	指	恩替卡韋
「FAK」	指	黏著斑激酶；一種參與細胞黏附（細胞如何互相及其與周圍環境黏連）和擴散過程（細胞如何移動）的酶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Ascentage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楊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郭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郭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王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王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分別擁有45.53%、27.69%及26.78%股權，為主要股東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GC」	指	胃癌
「GIST」	指	胃腸道間質瘤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郭氏家族信託」	指	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一個由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郭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HBV」	指	乙型肝炎病毒
「順健生物醫藥」	指	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QP1351」	指	前稱D824或GZD824；我們的第三代BCR-ABL抑制劑，旨在克服T315I突變體等BCR-ABL激酶突變體導致的耐藥性
「IAP」	指	細胞凋亡抑制蛋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
「IND」	指	試驗性新藥，在候選藥物可開始臨床試驗前須進行申請及獲得批准的過程
「信達」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蘇州信達」	指	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達控制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DM2」	指	鼠雙微體2蛋白
「MDS」	指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導致骨髓中的未成熟血細胞無法成熟，因而無法變成健康的血細胞的一組癌症
「MM」	指	多發性骨髓瘤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NHL」	指	非霍奇金淋巴瘤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前稱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CNDA)及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
「NPC」	指	鼻咽癌
「NSCLC」	指	非小細胞性肺癌
「ODD」	指	孤兒藥資格認定
「PD-1」	指	程式性細胞死亡蛋白1，屬於免疫球蛋白超家族的細胞表面受體，以T細胞和pro-B細胞表示
「PD/PK」	指	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
「PD-1」	指	程式性細胞死亡蛋白1，屬於免疫球蛋白超家族的細胞表面受體，以T細胞和pro-B細胞表示
「PFS」	指	腫瘤無惡化生存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9月28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7月13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復發／難治性」或「r/r」	指	在治療後惡化（復發）或對初始治療無反應（難治）的疾病或狀況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S1」	指	結構類似於ALK蛋白的受體酪氨酸激酶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SCLC」	指	小細胞肺癌
「SDH-」	指	琥珀酸去氫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翟博士及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
「T315I」	指	有時會導致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治療失效的一類突變
「TKI」	指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一種抑制酪氨酸激酶的藥物
「TOX」	指	毒理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Unity」	指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Unity Biotechnology, Inc.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王氏家族信託」	指	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王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王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初步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6,787,587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	指	6,787,587份未上市認股權證，分別賦予信達權力根據本公司與信達於2021年7月14日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止的期間，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新股份
「WM」	指	華氏巨球蛋白血症
「WT」	指	野生型
「楊氏家族信託」	指	Dajun Y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楊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楊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國蘇州，2023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任為先生及David Sidransky博士。